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展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901號），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展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楊展育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紅包」、「狠」、「小U」、「姜梨」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起訴及審判範圍），負責取款及上繳詐欺所得工作。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於113年6月22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韋壯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李韋壯接續交付現金或匯款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嗣楊展育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續向李韋壯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李韋壯陷於錯誤而約定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67萬5,000元，隨後楊展育即依上游成員指示，前往超商列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華友慶公司）收納繳款收據及工作證，及委由不詳業者刻製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陳文彬」印章1顆，並於前開收據上填載日期、存款金額及蓋印「陳文彬」印文等資訊而偽造私文書後，於

同年9月6日11時15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號楠梓足球場前與李韋壯見面，向李韋壯行使附表編號1所示之私文書及編號2所示特種文書，假冒為華友慶公司之經辦人陳文彬，足生損害於華友慶公司、陳文彬及李韋壯，欲收取李韋壯攜帶之現金67萬5,000元之際，即遭已於同日稍早因認楊展育形跡可疑而予以鎖定尾隨之警方逮捕，致未能詐得財物及掩飾該犯罪所得而未遂，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楊展育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金訴卷第63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經檢察官、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3至12頁、偵卷第25至27頁、聲羈卷第28至30頁、審金訴卷第63、69、71頁），並經證人即被害人李韋壯證述明確（警卷第13至19頁），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蒐證及扣案物照片、被害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與其他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稽（警卷第45至76頁、偵卷第21至26頁），復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可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

01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論罪

- 04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5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06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7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 08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為偽
09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10 為，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11 3.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12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3 4.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4 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
15 遂罪。

16 (二)刑之減輕事由

- 17 1.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雖已著手詐騙，然經警
18 及時查獲而未能成功取得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
19 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20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且其無犯罪所得
21 無從繳交，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
22 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至本件並無因其自白使司
23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24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情形，自無詐欺犯罪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
- 26 3.至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未遂犯行，且無所
27 得財物無從繳交，原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23
28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但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
29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此等減刑事由於量刑時
30 併予審酌。

31 (三)量刑部分

01 1.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合法
02 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不法報酬，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更
03 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等方式取款，不僅侵害他
04 人財產權，亦足生損害於特種文書或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
05 文書之公共信用；又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階層及對犯罪計畫
06 貢獻程度，相較於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者而言，屬下層參與
07 者，對於集團犯罪計畫之貢獻程度亦較低；再審諸本案詐欺
08 及洗錢之金額、對被害人財產法益侵害程度、因成立想像競
09 合犯而未經處斷之罪名有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10 偽造特種文書罪，其中洗錢未遂罪有前述複數減輕刑度事
11 由；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然尚未與被害人和解或予以賠
12 償；末衡以被告之刑事前科（參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
13 陳國中肄業，入所前無業無收入（審金訴卷第71頁）等一切
14 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15 2.又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僅選擇
17 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
18 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刑罰封鎖效果
19 之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其輕罪相對較重之法
20 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固例外經納為形成宣告雙主
21 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然依其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落
22 實充分而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
23 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經整體評價
24 後，認為以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
25 金」之雙主刑結果，將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在符
26 合比例原則之範圍且不悖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提下，自得適
27 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
28 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不
29 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俾調和罪刑，使之相稱（最高
30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整體
31 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主

文欄所示之徒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尚未獲得報酬（審金訴卷第63頁），且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其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沒收。

(二)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警卷第5頁），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附表編號5所示之毒品咖啡包1包，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納繳款收據2張	其上各有偽造之印文4枚
2	工作證1張	
3	「陳文彬」印章1顆	
4	黑色iPhone手機1支	含SIM卡1張，IMEI

01

		碼：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
5	毒品咖啡包1包（毛重3.81公克）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